

证券代码：836631

证券简称：世仓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31	世仓智能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、袁成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7 幢 12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(公告编号：2020-006 和 2020-007)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》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年度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 SHIBA TATSUSHI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提名 SHIBA TATSUSHI 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(一)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修订如下制度: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,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七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8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7幢12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董雪萍

(二) 电话：021-51875788

(三) 传真：021-54887656

(四)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7幢12楼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